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内部借款概述

2016年12月23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议案》。为解决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项目资金需求，同意天然气公司向能投华煜公司提供内部借款1,500万元，借款期限2年，利率执行基准上浮20%；并同意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以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天然气公司，作为同股比借款的担保措施。《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6）详见2016年12月2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议案》。鉴于上述内部借款即将于2018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能投华煜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为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同意在不影响天然气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将上述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两年至2020年12月31日偿还，期间利率在原合同基础上上调10%（即6.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天然气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在董事会权限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法定代表人：陈国平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343583447B

经营范围：天然气项目的开发；天然气项目的建设；城市管道燃气及车用燃气建设和运营；支线管道项目建设和运营；燃气销售；燃气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燃气管道的安装、维修；燃气管件、设备、仪表、燃气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能投华煜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股东构成为：天然气公司持股40%，华煜能源公司持股30%，玖德能源公司持股30%。能投华煜公司目前主要开展的是易门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华煜能源公司、玖德能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2018年10月31日，能投华煜公司资产总额为4352.2万元，在建工程3155.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89.4万元；2018年1-10月，能投华煜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80.78万元，实现安装收入79.3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31万元。

三、财务资助对象其他股东情况

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均出具承诺书：同意继续将其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上述内部借款提供担保。若能投华煜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及利息，同意按比例承担部分代为偿还借款。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是为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能投华煜公司项目建设情况，未来2

年能投华煜公司的利润可以保证偿还天然气公司全部借款本息。天然气公司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并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是为进一步支持其所属项目的运营和发展，缓解其暂时的资金压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良影响，不构成关联交易。能投华煜公司的其他股东云南华煜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30%）、云南玖德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均出具承诺书，同意继续将其所持有的能投华煜公司的股权质押给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上述内部借款提供担保。若能投华煜公司不能按时偿还借款及利息，同意按比例承担部分代为偿还借款。

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此次为其控股子公司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同时要求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督促落实好按期还款措施，保证资金安全。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为2127万元，具体情况为：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天然气公司向能投华煜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天然气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富民县丰顺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80万元借款，天然气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滇南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00万元借款。其中，公司向参股公司勐腊天勐对外经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供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47万元已逾期。

七、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